



佛法中的「愛」的本義

吳世鈞

在近期（七十八期）的「內明」中，載有幾位佛教的前輩學者對關於佛法中「愛」的問題的討論。此項討論，實涉及對佛教特別是原始佛教的基本教義的了解。筆者無意覆述討論的內容，有興趣的讀者，請逕找該期「內明」來參看。這裏筆者擬就一己的淺見，就思想上的本義與通義的區分為線索，對佛教的「愛」稍加分析，希望能有助於對這一詞語的了解。

首先得對本義與通義的意思交待一下。按任何一個思想體系，要表示它的教理，一般的習慣，多借助一些通行的詞語，獨創新詞的情況是較少的。即使自己有些特別而確定的意思，也往往用通行的詞語來表示而已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便易對同一的詞語，賦予兩重或兩重以上的意思。其一是通行的，其意思是共通於各學派思想的；另一則是獨特的，是該思想體系特有的意思，表示它的某些特別而確定的義理。前者是通義，後者則是本義。

本義不必是狹義，通義也不必是廣義；兩者的分別，與邏輯上的外延關係不必直接相涉，而只是特有的與共通的分別而已。就思想的嚴格性言，通義是較鬆散的，是大家所共許的浮泛的想



法或意念；本義則是嚴謹得多，它表示一個獨特的義理，意思確定，往往被提煉成一個哲學觀念。

表示通義與本義的分別的例子不少。如「良知」一詞。它的通行的意思，是一種透過道德的反省而來的覺悟，是純粹的主體性。但在陽明哲學中，它不止是主體性，且也是形而上的真實。

即是說，陽明本着良知的道德哲學的意義，而將之更推進一步，提煉成一本體論觀念。前者是通義，後者則是陽明哲學的本義。陽明曾說：「無聲無臭獨知時，此是乾坤萬有基」良知的通義，止於無聲無臭而獨知而已；乾坤萬有基一意思想是陽明加上去的；這是陽明的獨創。良知的本義，必須通過這點來把握。

這種分別的例子，在西方哲學中，也常出現。黑格爾和海德格便是善於「自鑄偉詞」的人。了解他們的思想體系，必須留意他們對一些重要觀念的獨特的解釋，這即是本義；單是通義一面是不夠的。關於這點，恐拖得太遠，不多贅。

二

佛法中「愛」一詞語的意思，複雜得很；它的內容恐怕比英語的（love）和德語的（Liebe）還要豐富。這是一事實；此中原

因，筆者認為主要是翻譯所致。

在佛教經論中，「愛」一詞語比較多出現於原始佛典與大乘經典中；這都是從梵文巴利文翻譯過來的資料。而對於不同表示的梵文與巴利文原語，漢譯都少加簡別，一律譯作「愛」。這顯然是導致「愛」一詞語的高度複雜性的一個重要原因。

例如：巴利文 *Chanda*，是愛好，願欲之意，事見「雜阿含經」；梵文 *anunaya*、*iriyamāna*，都是愛的執著之意，前者見「楞伽經」，後者見「中論」；巴利文 *taṇhā*，梵文 *irṣya*，都表示煩惱，貪欲，由此而生盲目的衝動，前者見「雜阿含經」，後者見「俱舍論」；巴利文 *manāyita*，是執著他物為自身所有之物，即指此一被執著之物，語見「義足經」；梵文 *kāma*，指性愛，語見「理趣經」；梵文 *sneha*，指父母對子女的愛，語見「佛所行讚」；梵文 *preman*，指對一種崇高理想的愛，此種用法相當普遍，自古已有；又巴利文 *pena*，指對他人所有的友情，語見「法句經」。這種種表示，意思都不一樣，其原語也是相互差別，但漢譯却皆作「愛」。「愛」的意思自然是不得不繁瑣了。

不過，這些不同的意思亦可歸納為兩個總的意義：其一是染污義，另一則是一種德性（不染污或少染污的）。「愛」的染污義，明顯得很，如上面所舉的大多數的例子；另外，由「愛」連着其他字眼而成的表示染污義的字眼，也常出現於經典之中，如愛恚、愛涎（對於個別我的執著）、愛海、愛鬼（愛著的事，其害有如鬼魅）、渴愛、愛結、愛見、愛業、愛染、愛想、愛憎、愛藏、愛縛、愛欲，等等。這種種意思都源於生命中的妄情妄識對外界有所攀附，而生起盲目的衝動，定有所執著而後快。我們可以說，愛的執著，是妄情妄識的具體表現。但約實而言，包括外界以至於生命自身的萬法，是否真有其實在而可被執取呢？答案自然是否定的。因萬法的本性是空，只是依緣而聚會；緣集則成，緣滅則壞，此中並無實在的獨立的自己。要向此中尋求實在，無異影裏求物，虛中求實，永無結果，而只在這種本質是絕望的追逐中打滾，在生死流轉中淪轉，引來無窮的苦惱而已。故

經中說愛為染著因，為生死本，都可以通過這個意思來理解。

「愛」的德性的意思，在佛教經典中也相當普遍。如上面提到的對崇高理想的愛：愛法（梵文 *dharma - preman*）。其他如愛育、愛果、愛敬、愛喜覺、愛語、愛惜等，不勝煩舉。這個意思實在泛得很，可推而至於愛國家、愛社會、愛親人、愛祖師，以及於對人類萬物的一種關切之情。這是一種寶貴的德性。

三

作為德性的愛，一般來說，是淨法，應該被肯定被提倡；作為染著因生死本的爱則是染污法，應被否定被超越。這是其本身的意義及我們所應對待的態度上的不同。在佛教中，也同樣自覺到這種分別，但並不止於此；這兩者在思想的層面更有其確定的不同處。德性的愛，在佛教中，只是一種想法，一種應有的人生態度而已；它的意義並不確定，在思想上並未被提煉成一個觀念。而且這個德性，也不限於佛教，它是共通於佛教以外的其他思想學派中的，儒家道家不會反對它，基督教也不會反對它；甚至一個有正常理性的人也知道這種德性強調人應愛人類，愛國家，愛親人等等。但作為染著因生死本的爱的情況則不同。它在原始佛教及大乘佛教中，有其確定的意義；它作為那盲目的蠢動的妄情妄識的具體表現，在解脫哲學中被看成是被對治被轉捨的對象，這即被提煉成屬於染污邊的一個觀念。而愛的否定，所謂「斷愛」，更是佛教的到解脫之路的工夫歷程中一個關鍵點。^①

從哲學理論的立場看，儒家的仁是觀念；基督教的神之愛、原罪是觀念；佛教的慈悲、無明、識、愛等等，都是觀念。它們都表示出具有明確方向的思想。作為德性的愛，則是泛義，並不表示明確的思想；其理甚明，不多說。

由是，我們可得出這樣一個認定。佛教的爱有兩個意思：作為染著因與生死本的爱，與作為德性的愛。前者的意思是佛教說爱的本義，是佛教特別標顯的說法；後者的意思則是佛教說爱的通義。實際上，既是通義，則不必只限於佛教。

四

佛教的愛的本義既然是染著因生死本，則我們了解佛教的愛，自當從這面入手。就德性義的通義來說佛教，實無多大意義，不能從教義一面來規定佛教。通義實無規定的作用。

弄清楚了本義通義的分界眉目，便可以進而討論上面所提到的有關「愛」的問題的爭論了。這爭論的焦點即是張澄基先生在其大著「甚麼是佛法」中所述「佛法的愛是無限的」一問題。

按說佛法的愛是無限，此中的「愛」，不能是佛法中的本義的愛，因「無限」包含有正面價值的意思，與染著生死的事無涉。不從本義一面來描述佛法，對佛教實不能有實際的確定的所指。依本義說，佛法的愛是染著因是生死本，是應被轉化的染污。說佛法的愛是無限，不但未有劃清本義通義之分際，且亦導人以誤解，以一般流行的泛義的德性的愛來理解佛教中有獨特意義的愛，因而忽略了它在染污一面的涵義。關於誤解一點，沈九成先生在其大函中已說了很多，此處不再贅。

就通義一面來說佛法的愛是無限，又是否有問題呢？這自然是對的，只是沒有甚麼實際的所指而已。因為我們同時也可說儒家或其他的宗教思想的愛是無限。故這樣表示，對佛教的愛實無

明確的規定。

對於思想或推而廣之一切事物的理解，必需依從其本義，通義是軟弱無力的。此中分際，必需牢牢把握，否則理解必不得其要，搔不到癢處②。

附註：

① 關於佛教「斷愛」或「斷愛結」的說法，可參看「內明」七十八期沈九成先生在其函件中所引的經文資料，主要是「雜阿含經」方面的；此中不重複。實際說來，這種表示，在佛教經典中多得，而且特別強調。「阿含經」中的十二因緣的說法，即是一顯例。此中原因是，佛教不單是哲學思想，而且是宗教；它的宗教理想在解脫。只談哲學思想而不涉解脫，則前者勢必成爲空話。解脫要靠工夫實踐，而「斷愛」正是一種明確而易於把握實行的工夫。

② 此中舉一個有趣的實例便很明白了。如某甲的面貌，除有三個鼻孔外，其餘皆與常人無異。當我們描述某甲的面貌時，必須要就他的鼻孔來說，才能得其面貌的特徵。若捨鼻孔而述其他器官，如有兩隻眼睛，兩個耳朵，一個嘴巴等等，不管如何詳盡，都不能得其面貌的特徵。此理甚明。三個鼻孔是他的面貌的本義，其他都是通義。

佛家慈悲與儒家仁愛之比較

智 銘

內明雜誌七十八期，有沈九成居士所錄有關「佛法中『愛』及『邪正分別』問題」的幾封信，讀了以後，令人非常感動。爲了辯正「愛」與「邪正分別」問題，他自一九七五年的三月十一日起，迄一九七八年的八月十九日止，其間經過三年五個月又八天的長時間，以書信與沈家楨和張澄基兩位居士往返討論，其辦學認真、鍥而不捨、追求真理的精神，怎能不令人感動而且敬佩呢？

關於「愛」及「邪正分別」問題，他在第一封信內已作了極爲清晰而正確的辯正，他節錄了許多段佛教經文，來證明他的說法。其實，這已經足夠了，用不着再多費精神、時間及唇舌了。但是，他爲了使問題必須獲得結論，乃致續有以後的多封書信的往返。到現在，雖然仍未能達到他的願望，但他已盡到了護法的責任了。

對沈居士討論的問題，本文不願再參加意見，但我讀了其中